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3

2014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公司簡介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4 |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0 |
| 董事會報告 | 2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
| 四年財務摘要 | 80 |
| 釋義 | 81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欣琪女士(主席)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肖偉先生(主席)
柯希平先生
黃欣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鐵民博士(主席)
陳宇先生
黃欣琪女士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何福留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運營總部

新疆
伊寧縣
伊吉公路 36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18 樓

公司網站

www.hxgoldholding.com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03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法律顧問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伊寧市
飛機場路 77 號
郵編：835000

公司簡介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03)。

本公司為中國新晉黃金開採公司，擁有及經營以設計年選礦能力及預計黃金產量(完全達產時)計為中國新疆最大的金礦，即金山金礦。金山金礦為本集團主要運營礦區。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升黃金生產營運並透過收購事項增加其資源和黃金產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總黃金資源量和儲量分別約為310萬盎司和210萬盎司。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的產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的預計礦山服務年期約為22年，設計選礦能力為每年500萬噸(或每日15,000噸，假設每年運營330日)。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預期金山金礦每年平均生產約78,000盎司的黃金，或在預計礦山服務年期內合共產出約170萬盎司黃金。

金山金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調試。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展開伊爾曼德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馬依托背礦床的礦石開採作業。金山金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投產，於二零一三年生產逾800盎司黃金。於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生產22,824盎司黃金，以及加工約250萬噸礦石。

新疆被普遍認為是礦產資源豐富但礦物開採及出產量相對落後的地區。本公司佔據有利位置，可以通過在新疆地區擇優收購擴充資源量和業務。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於司法穩定、有基建支持及有技術勞工人口的海外地區尋求收購機會。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年度報告，並藉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持續支持與信任。

對於黃金生產企業而言，二零一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強勢美元以及調升利率預期，黃金價格在二零一四年內曾一度下行至四年來的最低點。同時，二零一四年也是恒興黃金的破冰之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並且，我們的金山金礦開始大規模生產，黃金年產量增長至22,824盎司，同比二零一三年全年的黃金產量僅為803盎司。我們的目標是達到設計年產量約為78,000盎司。因此我們離目標還有一段距離，我們要更加努力。

管理層將繼續在技術升級改造的工作上投入大量精力，以進一步改善並提高金山金礦的生產能力。我們已經開始向若干外部廠家採購三種用於技術升級的設備。目前我們正對這些設備進行測試，以期實現設計產能。

為了進一步擴充黃金資源儲備，我們與鄰近的西部黃金進行合作，對我們礦區內有較好探礦前景的區域進行聯合勘探，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簽訂合作協議。我們雙方將在二零一五年共同制定詳細的勘探計劃，加大勘探力度。

我們不僅關注生產盈利能力，更加注重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以及與當地社區的互動溝通。我們力爭為企業及當地社區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家對環境和負責任的金礦生產公司，我們多次獲得當地政府及媒體的讚譽及嘉獎。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致力於實現金山金礦的達產，並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同時我們力求通過穩健的開採及收購，以達到逐漸增加資源儲量的目的。目前我們正在積極地審查多個國內外收購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隊伍具備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有能力挑選最合適的資產，能最終為股東帶來新的價值增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我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服務。我們由衷感謝全體股東、合作夥伴及當地社區給予我們的支持及信任。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旗下金山金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行試營，並產出22,824盎司(「盎司」)或709.9公斤黃金。比照二零一三年毛損約人民幣19,800,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90,000,000元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成功扭轉營運狀況，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700,000元，並將淨虧損縮減達62%，至人民幣34,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之黃金產量大幅增加至15,812盎司，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出7,012盎司黃金，升幅逾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業務徹底擺脫虧損狀況，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300,000元及純利人民幣4,3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人民幣2,400,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8,300,000元。

隨著生產規模持續擴大，預料金山金礦之單位營運現金成本會趨跌，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預期相符。誠如招股章程內之獨立技術報告所預測，當金山金礦以十足產能營運，目標單位營運現金成本預計會下降超過40%，至每盎司約598.2美元。

回顧期間，金山金礦的選礦礦石量約達2,500,000噸，其中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佔1,500,000噸。營運狀況於第三季度有重大進展，共選礦1,000,000噸礦石，達到其按季度設計產能的約80%。然而，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選礦量下跌至500,000噸，僅為設計產能的40%，原因是傳送帶故障和涉及的維修停頓。由於礦石濕度偏高和冬季大雪，需額外停機時間清洗系統。因此，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選礦量明顯下跌，不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選礦礦石量的一半。選礦礦石量減少影響本年度的黃金產量。本公司已採取必要的人手調動及措施，確保系統整體正常運作時間達標。

本公司十分重視對採礦及選礦系統的持續技術改造，期望有效使礦石碎粒體積更細並提高回收率。作為本項工作其中一步，金山金礦管理層總結，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裝設的立軸式破碎機由於總體適應性低、高能耗以及設備組件磨損嚴重等問題，無法令現有選礦系統達至有效技術升級。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有關金山金礦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最新營運情況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該台立軸式破碎機的供應商——中礦華源工程設備(北京)有限公司——進行磋商，尋求根據上海傑弗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提供的設備擔保得到補償。雖然如此，本公司繼續投入大量精力於選礦系統的技術升級，並已物色其他生產商製造的破碎機作為替代選項。目前，金山金礦管理層已經研究另外三種技術升級方案，包括徐州喬鑫礦業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生產的振動破碎機、鄭州鼎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德國BHS Sonthofen公司的銷售代理)的轉子離心式破碎機以及瀋陽冶礦重型設備有限公司的高科破碎機。此外，本公司已對高壓輥磨技術進行技術研究，以作為技術改造及表現升級的潛在選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對CIL項目進行研究。本公司之初步經濟分析顯示CIL項目之淨現值將在很大程度上受金價影響，因為金價下跌，令CIL項目之額外黃金產量所產生之黃金銷售收益減少從而延長CIL項目投資的成本回收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約150.1百萬港元將分配至CIL項目之資本開支。本公司計劃在未來生產達致其設計產能時，委聘內部及獨立專家審定CIL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有關審閱將決定CIL項目之經濟可行性，並會向本公司作出適當的建議。本公司認為保留部分原擬用於CIL項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可以更開放的態度作出投資選擇，使本公司能有更多時間優化其用途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地質勘探方面，本公司正與西部黃金伊犁有限責任公司(「西部黃金」)合作共同開發薄荷溝地區，薄荷溝地區位於本公司勘探權區範圍內，具有較高的勘探前景。西部黃金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薄荷溝地區鄰近的阿希金礦，並開發逾50噸黃金儲備。根據於薄荷溝地區進行的表面地質化學工作，在工作區發現若干連續的金礦異常點，最高值達到81.3ppb(十億分一數值)。根據初步勘探工作的結果，西部黃金與本公司已確定鑽探目標區域，並制定下一步勘探工作計劃。為更妥善處理當地社區問題，已重訂二零一四年的鑽探工作日程表。鑒於薄荷溝區域的較大潛力，金山金礦管理層將重點關注此項目，以制定更詳細的二零一五年及其後的勘探工作計劃。

前景

本集團矢志藉著以下策略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礦業公司：

提升選礦能力及擴大生產

本集團致力於平穩及有效地增強營運能力，力圖達到設計選礦能力，繼續推進技術升級，以及對CIL項目進行審慎的經濟分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究與設計，以期在業務運營中應用成熟穩定的技術，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達致穩定的業務增長。

二零一四年金山金礦的現金營運成本約為每盎司1,011美元，並預期在二零一五年降至每盎司900美元以下。本集團定下的目標現金營運成本約為每盎司598.2美元，與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獨立技術報告的預測數字一致。

增加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持有勘探許可證的金山金礦及其周邊地區進行新資源勘探，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投入資源發掘在初期階段具有巨大潛力的地區，並獲取新的勘探權及採礦權。

收購黃金資源，擴充地理覆蓋

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優質金礦並與中國和海外實力雄厚的金礦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進而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收購柯希平先生所持兩家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這兩家公司持有山東省和四川省若干礦山的黃金勘探許可證。倘該等礦山被認定為具經濟可行性的黃金開採項目，本集團屆時可按公平市價行使選擇權來收購該等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強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

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通過實施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制度，使本公司著力實踐全方位的經營管理，盡量降低運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向僱員提供更多有關作業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培訓課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上市時發行新股所特定相關的開支及與本公司全部股份（無論為現有或新股份）上市所全面相關的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述方式動用：

| |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的澄清公告 所述規劃金額 | 直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的金額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為CIL項目 提供資金 | 約150.1百萬港元 | 零 | 約150.1百萬港元 |
| 償還部分來自柯希平先生的 未償還貸款（連同利息）及墊款 | 約138.8百萬港元 | 138.8百萬港元 | 零 |
| 就本集團可能收購金礦資源 及／或黃金礦業公司提供資金 | 約15.1百萬港元 | 零 | 約15.1百萬港元 |
| 就本集團於金山金礦及其周邊 我們持有勘探證的地區的 未來勘探工作提供資金 | 約15.1百萬港元 | 零 | 約15.1百萬港元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 約11.3百萬港元 | 約11.3百萬港元 | 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59,817,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80,000元，因為金山金礦於當時僅投產一個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錄得本集團綜合虧損人民幣34,00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減少約62.2%。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9,817,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十二月的一個月產能，收入約為人民幣4,480,000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5,147,000元，主要包括開採成本、選礦成本、有關開採及選礦活動的勞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4,327,000元，因為二零一三年底錄得一個月產能。

毛利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生產及銷售加工黃金，故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4,67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虧損約人民幣19,847,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24,000元，或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4,907,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3,000元。本集團仍在發展初期，故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底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89,000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3,99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EBITDA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EBITDA」）為收益人民幣42,799,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58,872,000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7,7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13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7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籌集新黃金貸款人民幣137,682,000元及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減少，因為多數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34,0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0,042,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4,007,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90,042,000元。

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7,850) | (46,73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6,492) | (159,65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88,757 | 197,3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04,415 | (9,034)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546) | (1,043)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354 | 20,43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223 | 10,354 |

於回顧期間，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850,000元，主要歸因於(a)存貨增加人民幣86,606,000元；(b)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64,000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97,000元。

於回顧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6,492,000元，主要歸因於(a)存放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5,000,000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人民幣55,706,000元；及(c)支付無形資產人民幣17,674,000元，但部分被贖回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5,162,000元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8,757,000元，主要歸因於(a)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294,483,000元；(b)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c)新的黃金貸款人民幣157,988,000元；(d)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人民幣43,000,000元，但全部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a)首次公開發售開支人民幣13,482,000元；(b)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27,770,000元；(c)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人民幣16,893,000元；及(d)償還應付一名股東的貸款人民幣237,20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年度開始的產能提升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擁有合理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4,22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54,000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4,43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441,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513,000元，而流動負債淨值則為人民幣61,76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1.6港元發行合共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集團通過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金額6,9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1,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銀行借款及信託貸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中國農業銀行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9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6.95厘。該銀行貸款為期六年，並按等同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且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基本利率每十二個月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來自廈門信託的無抵押信託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信託貸款為期兩年，按固定實際年利率5.24厘計息，且不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本利率予以調整。

債項及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信託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0,000,000元，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5,507,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7,554,000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有黃金貸款約人民幣137,682,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概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結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若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屆時可獲得的資料，於可能已產生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股東款項，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31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培訓。本集團透過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權利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亦為中國僱員保持提供類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開支

採礦生產

金山金礦包括五個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 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於回顧期間，所採礦石及選出礦石之總量約2,500,000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金礦已在伊爾曼德礦床及馬依托背礦床開展採礦活動。

| | 單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所採礦石 | 千噸 | 2,518 | 428 |
| 伊爾曼德礦床 | 千噸 | 2,468 | 428 |
| 馬依托背礦床 | 千噸 | 50 | – |
| 超負荷開採 | 千噸 | 6,031 | 7,856 |
| 伊爾曼德礦床 | 千噸 | 4,650 | 7,856 |
| 馬依托背礦床 | 千噸 | 1,381 | – |
| 剝採率 | : | 2.40 | 18.36 |
| 進料礦石品位 | 克／噸 | 0.75 | 0.78 |
| 選出礦石 | 千噸 | 2,523 | 257 |
| 回收率 | % | 46.9 | 64.0 |
| 產出黃金 | 盎司 | 22,824 | 800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礦作業及基建剝離活動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9,000,000元。

勘探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275米鑽探的勘探證範圍進行有限的勘探工作及於2.2平方公里的範圍進行地球化學勘探。已收集岩心樣品並進行測試。然而，勘探集中物色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共同勘探具有未來潛力的勘探目標。

與勘探直接相關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3,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進行的勘探工作概無錄得新資源或儲量。根據自近期資源及儲量估計結果所得之回顧期間消耗量（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獨立技術報告），根據JORC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山金礦黃金資源及儲量列載於下表：

| JORC 礦產資源類別 | 噸位 千噸 | 品位 克／噸 |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 所含黃金 千盎司 |
|-------------|----------------|-------------|---------------|--------------|
| 探明 | 20,767 | 0.76 | 15,797 | 508 |
| 控制 | 80,130 | 0.74 | 59,509 | 1,913 |
| 推斷 | 31,905 | 0.70 | 22,423 | 721 |
| 總計 | 133,077 | 0.73 | 97,728 | 3,142 |

| JORC 礦產儲量類別 | 噸位 千噸 | 品位 克／噸 | 所含黃金 公斤黃金 | 所含黃金 千盎司 |
|-------------|---------------|-------------|---------------|--------------|
| 證實 | 7,670 | 0.71 | 5,470 | 176 |
| 概略 | 79,963 | 0.74 | 59,553 | 1,915 |
| 總計 | 87,633 | 0.74 | 65,042 | 2,091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
- 所有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已根據JORC規則估計。
- 礦產資源量乃使用下列開採及經濟因素而作出估計：
 - 開採方法採用8%稀釋率及65%選礦及熔融綜合回收率；
 - 新鮮岩石的坡角為45度，而黃土則為30度；
 - 黃金價格為1,350美元／盎司。
- 礦產資源量之邊界品位估計為0.3克／噸。
- 年度礦石加工量估計為500萬噸。
- 上述礦石資源及儲量結果乃基於自近期資源及儲量估計結果推論之回顧期間消耗量（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獨立技術報告），其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及儲量估計假設不會造成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山開發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在金山金礦進行多項建設及開發工程。本公司已完成數項配套項目，包括選礦廠改造工程、堆浸場防滲漏項目以及環保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開展堆浸場第二階段工程，其他技術改造項目的大型工程亦同時繼續。

於回顧期間，礦山開發及施工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55,700,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已就可能收購一家由該獨立第三方控制的海外公司（「可能收購事項」）展開商討，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黃金開採及生產。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簽訂了保密協議，正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技術報告、生產記錄、資源和地質數據進行文案審查，並擬對項目進行實地考察並作更深入商討。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曾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策略性計劃、採納企業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柯希平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何福留先生(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鐵民博士、黃欣琪女士及肖偉先生。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本公司之董事可自由行使彼等之獨立判斷。

於回顧期間，主席及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柯希平先生出任主席職位，而陳宇先生出任總裁職位。主席及總裁的職務予以區分，可確保清晰界定主席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的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例如有關黃金開採及生產、法律，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彼等均積極向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為董事與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據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均無須承擔任何免賠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及零次股東大會。年內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柯希平 | 3/3 |
| 陳宇 | 3/3 |
| 何福留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孫鐵民 | 3/3 |
| 黃欣琪 | 3/3 |
| 肖偉 | 3/3 |

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董事會所有成員查閱。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相關期間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 |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培訓 |
|----------------|------------------------|
| 執行董事 | |
| 柯希平 | √ |
| 陳宇 | √ |
| 何福留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孫鐵民 | √ |
| 黃欣琪 | √ |
| 肖偉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欣琪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肖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主要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建議有關獨立核數師的任免及其薪酬事宜、批准審核及有關審核的服務、監察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申報程序及管理政策，以及監管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從而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平準確。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會供委員會成員查閱以供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則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會議記錄亦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只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透明程序，並監察及評估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回顧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評估董事的表現及審議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鐵民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黃欣琪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宇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遴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以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應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從而使董事會高度獨立，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力。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甄選候選人時會以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對本公司業務屬必要的其他素質，以及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除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另有5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組別 | 人數 |
|---------------|----|
| 1,000,000港元以內 | 5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及時公佈該等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間，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分部的機構)之酬金如下：

| 提供服務之性質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
| 首次公開發售審核 | 1,179 |
| 年度審核 | 1,200 |
| 非審核服務 | |
| 中期審閱 | 400 |
| 總計 | 2,779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集團已就開支之批核及監控建立指引及程序。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須於支付前按照整體預算監控及批核程序執行。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期間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年內並無察覺可能對股東構成影響的嚴重監控失誤、弱項或重大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事務經理陳瑩女士。黃慧玲女士之簡歷載於第2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期間，黃慧玲女士參與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亦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機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並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方式提出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書面通知寄發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相關要求所指明之特別事件。同等要求及程序亦適用於提呈股東大會以供採納之任何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電郵地址：hxgold@xmhxgroup.com）。

章程文件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彼亦為廈門恒興的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負責督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此前廈門恒興剛完成收購Tianshan Gold HK（當時持有金川礦業的100%股權，而金川礦業擁有金山金礦）的全部股權。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柯先生曾出任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新華都建設工程是一家專業的工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工程設計、採礦規劃、礦山鑽探和爆破、礦石提煉、裝載及運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柯先生亦擔任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兩地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柯先生也管理和監督多家由廈門恒興所控制的礦業公司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柯先生於採礦行業累積15年相關經驗。

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廈門市人事局評為經濟師。彼亦為是第十二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福建省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廈門市第十二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同時還擔任第十二屆廈門市工商聯會長及廈門市總商會會長。

陳宇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投資及公司發展和業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陳先生在Turner Broadcasting International Inc效力。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在HelloAsia Inc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在北京威速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Harcourt Companies Inc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陳先生出任Shine Media Acquisition Corp的行政總裁。此外，從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陳先生擔任Sancon Resources Recovery, Inc（一家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18）的獨立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華山資本的創辦人兼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曾擔任Range Resources Ltd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雙重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RRS；AIM：RRL）之獨立石油勘探及開發公司。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福留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督導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和經營管理、礦山建設、生產及內部控制。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金川礦業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長。何先生擁有20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均與黃金開採有關。何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擔任Kilborn Engineering B C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曾為CSFM Engineering Ltd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廣西百色寶侖黃金礦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廣西百色地區的勘探工作，包括廣西百色高龍金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何先生就採礦項目向香港及中國眾多客戶提供初步評估、項目規劃、項目開發和建設預算預估、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在加拿大《工程師及岩土科學家法》的授權下實施職業監管，負責為全體會員制訂及維持高水平的學術、經驗及專業實踐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鐵民博士，5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東北大學選礦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三年十月分別取得北京礦冶研究總院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及加拿大金斯敦市皇后大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Asia Minerals Corp. (現為American Bonanza Gold Mining Corp.，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AMP，現時股份代號：BZA)效力，離職時任副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孫博士在Griffin Mining Ltd(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FM)效力，擔任中國首席代表。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孫博士供職於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前身為Ivanhoe Mines Ltd，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RQ)，擔任中國首席代表。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孫博士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Geopulse Exploration, Inc(股份代號：GPLS)先後擔任總裁、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董事。孫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洲金礦公司，股份代號：NGF)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出任中國貴金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金礦公司，股份代號：1194)的首席策略師。孫博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FeOre Ltd(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蒙古鐵礦公司，股份代號：FEO)的董事兼主席。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亦擔任Minco Silver Corporation(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礦公司，股份代號：MSV)的董事。

黃欣琪女士，43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黃女士亦曾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獲委任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亦獲委任為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 (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偉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先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肖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出任中國證券法研究會理事會成員及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福建英合律師事務所為律師。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出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的總法律顧問兼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福建龍溪軸承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肖先生亦為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潘劍雲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彼擁有17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其中11年與金礦有關。潘先生曾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他曾出任新華都建設工程副總經理，負責福建省紫金山金礦的採礦活動。在此之後，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新華都工程青海分公司的經理，負責紫金礦業青海德爾尼銅礦的開採和剝採業務。

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人事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評為汽車維修技師，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龍岩市人事局評為機械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黃金協會副會長。

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亦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福建商會常務副會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烏魯木齊南平商會常務副會長。

陳善成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福建眾和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70)之附屬公司阿壩州閩鋒鋰業有限公司及瑪爾康金鑫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百威英博(廈門)共享服務中心財務經理，也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廈門ABB開關有限公司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分別擔任財務主管一職。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

葛新琦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金川礦業項目選礦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一職。葛先生有超過15年的金礦礦山工作經歷，曾擔任雲南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金礦子公司，鶴慶北衙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選礦廠廠長。在此之前，彼也擔任過埃爾拉多黃金位於中國的灘間山金礦及白山金礦的選礦工程師。葛先生也曾在陝西太白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數個職位。

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東北大學基礎學院(原稱為瀋陽黃金學院)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姜勝梅女士，48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金川礦業首席地質學家，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接管採礦部門。彼於勘探及／或金礦採礦管理方面擁有約26年相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姜女士擔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首席地質學家，負責地質技術及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姜女士於琿春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任職地質部門副主管，該公司為紫金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於吉林海溝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地質部門擔任多個職位。

姜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東北大學基礎學院(前稱為瀋陽黃金學院)之礦業地質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中國黃金集團公司頒授礦業地質及勘探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景河先生，45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金川礦業項目副總工程師。張先生有超過20年在金礦礦山的工作經驗。彼先前曾擔任四川純燦礦業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以及擔任西安天宙礦業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在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擔任靈寶市安底金礦生產科副科長及多個職位，之後擔任靈寶市黃金精煉廠副廠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靈寶市華寶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數個高級管理層職位。

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東北大學基礎學院(前稱為瀋陽黃金學院)選礦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由三門峽市人民政府頒發的礦山工程師證書。

公司秘書

黃慧玲女士(ACIS、ACS)，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擁有約10年香港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黃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信永方圓」)的助理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信永方圓之前，彼曾任職於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及一間國際會計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

黃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營銷及公共關係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生產。有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32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80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30.4百萬港元，其計劃用途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一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額比例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69.4% (二零一三年：100%)
- 五大客戶 100% (二零一三年：10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0.2% (二零一三年：21.6%)
- 五大供應商 52.2% (二零一三年：60.1%)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稅項

本公司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

以下為由回顧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

陳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

何福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

肖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

孫鐵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20至2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作出其符合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概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柯希平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55,000,000 (L) | 60.0% |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
|-------|------------------|-------------|
| 柯希平先生 | Gold Virtue(附註1) | 100% |

附註：

(1) Gold Virtue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就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Gold Virtue ⁽²⁾ | 實益擁有人 | 555,000,000 (L) | 60.0% |
| 柯家琪先生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8,750,000(L) | 15.0% |
| 熙旺發展 | 實益擁有人 | 138,750,000(L) | 15.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柯希平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Gold Virtue持有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希平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3)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因此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持有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希平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有關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曾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柯希平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熙旺發展已分別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不論通過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報告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審視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審閱選擇權契據

茲提述柯希平先生、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 Limited及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一份選擇權契據，內容有關山東煙台金海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天緯礦業有限公司（統稱「除外公司」），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選擇權契據。考慮到(a)除外公司持有之礦區均處於非常初步的勘探階段，可能對該等礦區日後能否形成具經濟可行性的採礦項目及產出高度存疑。因此，在本階段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b)除外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本集團無意購買任何除外公司或行使該選擇權契據項下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為了股東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而言屬或可能屬有益的高素質工作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數目，即92,500,000股。

就承授人有關獲授購股權的最高持有量而言，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本公司不得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使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亦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論如何均須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1)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十年，且自該時間後將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本身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除本報告所述資料外，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非歸入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因此，該等交易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川礦業與廈門恒興訂立合質金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廈門恒興同意購買合質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用於與商業銀行開展黃金租賃融資業務。合質金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慈善捐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回顧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套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內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所持有。

核數師

於回顧期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2至79頁所載之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依據吾等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159,817 | 4,480 |
| 銷售成本 | | (135,147) | (24,327) |
| 毛利(損) | | 24,670 | (19,847) |
| 其他收入 | 6 | 1,842 | 302 |
| 其他收益(虧損) | 7 | 6,278 | (1,15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53) | – |
| 行政開支 | | (24,907) | (23,783) |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6,134) |
| 上市費用 | | (3,993) | (17,289) |
| 融資成本 | 8 | (37,744) | (22,137) |
| 除稅前虧損 | | (34,007) | (90,042)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 | (34,007) | (90,042)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12 | (4) | (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52,248 | 334,265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16,553 | 16,910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6 | 83,987 | 81,998 |
| 無形資產 | 17 | 241,388 | 234,53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1,538 | 2,4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 | 10 | 1,840 |
| | | 695,724 | 672,017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357 | 357 |
| 存貨 | 19(a) | 54,705 | 13,90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0 | 15,788 | 7,379 |
| 期貨合約 | 21 | 38 | – |
| 定期存款 | 22 | 49,002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b) | 114,223 | 10,354 |
| 其他流動資產 | | 33,607 | – |
| | | 267,720 | 31,99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 | 50,618 | 66,875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4(a) | – | 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b) | – | 16,890 |
| 黃金貸款 | 25 | 137,682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17,385 | 10,000 |
| | | 205,685 | 93,766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62,035 | (61,76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57,759 | 610,2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4(c) | – | 185,54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370,000 | 290,000 |
| 遞延收入 | 27 | 9,115 | 1,477 |
| 撥備 | 28 | 4,209 | 5,789 |
| | | 383,324 | 482,80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7,362 | 1 |
| 儲備 | | 367,073 | 127,4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74,435 | 127,441 |
| | | 757,759 | 610,250 |

第32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已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 | 173,744 | 19,414 | (80,453) | 112,706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90,042) | (90,042) |
| 發行股份 | - | 92,668 | - | - | 92,668 |
| 因低於市場利率貸款而視為 柯希平先生注資(附註i) | - | - | 3,963 | - | 3,963 |
| 因豁免貸款而視為柯希平先生注資 (附註ii) | - | - | 8,146 | - | 8,14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266,412 | 31,523 | (170,495) | 127,44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4,007) | (34,007) |
| 發行新股份 | 1,840 | 292,643 | - | - | 294,483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13,482) | - | - | (13,482) |
| 以股份溢價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 | 5,521 | (5,521)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2 | 540,052 | 31,523 | (204,502) | 374,435 |

附註：

- (i) 該款項指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的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利益(附註24(c))，被視為注資。該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產生的利息開支與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就各期間支取的貸款所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ii) 該項目指豁免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柯希平先生的款項，入賬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由於概無中國附屬公司錄得溢利，於報告期間未就各中國附屬公司計提撥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除稅前虧損 | | (34,007) | (90,042)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084 | 7,94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4,621 | 731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 357 | 3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04) | (29) |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6,134 |
| 融資成本 | | 37,744 | 22,137 |
| 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 | | 350 | – |
| 黃金貸款及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變動 | | (8,103) | – |
|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 (162) | – |
| 利息收入 | | (1,188) | – |
| 解除遞延收入 | | (192) | (23) |
| 匯兌虧損淨額 | | 1,626 | 1,15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35,026 | (51,636) |
| 存貨增加 | 25 | (86,606) | (13,44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 (6,464) | (78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2,097 | 19,329 |
| 收購及出售期貨合約結算淨額 | | (6,000) | – |
| 營運所用現金 | | (61,947) | (46,542) |
| 已付環境復原成本 | | (5,903) | (19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7,850) | (46,737) |
| 投資活動 | | | |
| 贖回結構性存款 | | 105,162 | – |
| 已收政府補助 | | 7,830 | 1,500 |
| 已收利息 | | 1,18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180 | 39 |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付款 | | (3,470) | (16,847) |
| 無形資產的付款 | | (17,674) | (68,745) |
| 存放定期存款 | | (49,002)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706) | (75,589) |
| 存放結構性存款 | | (105,000)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 | (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16,492) | (159,6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294,483 | 92,668 |
| 籌集的黃金貸款 | | 157,988 | - |
| 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0,000 | 421,000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43,000 | 264,720 |
| 一名股東的墊款 | | - | 16,657 |
| 關聯公司的墊款 | | 141 | - |
|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 (142) | (16,718) |
| 已付黃金貸款利息 | | (1,364) | - |
| 發行新股份的開支 | | (13,482) | - |
|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6,893) | - |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 (27,770) | (8,972)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0,000) | (121,000) |
| 償還一名股東的貸款 | | (237,204) | (451,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88,757 | 197,3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04,415 | (9,03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54 | 20,431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546) | (1,04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4,223 | 10,354 |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14,223 | 10,3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Gold Virtue Limited，其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位於中國新疆省，在中國從事金礦的開採和加工以及銷售加工黃金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 3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 徵費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特別情況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並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為了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股息收入通常須於損益中確認。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方能確認信用損失。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之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及所作披露。惟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切實地提供關於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為止，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顧客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其時已達成所有以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及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當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除稅前溢利，因為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截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供抵扣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實現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確認。倘若臨時差額來自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盈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其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得福利會按預期交換服務時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服務時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礦區生產期產生的剝採成本(倘廢物剝除活動產生用於製造存貨的可使用物料))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

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初步及其後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指生產建設過程中使用或供自用的採礦構築物、樓宇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倘若建設工作耗費的資本開支金額及時間甚巨)。在建工程會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及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

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初始會撥充資本。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當明顯具備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該等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然後重新分類。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當下列某一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未詳盡列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間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礦產資源所產生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產資源量，因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在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在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銷售悉數收回。

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草甸補償費

該款項初始按本集團就農業草甸於有關合約期限內的使用權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於所授予的有關合約期限內或本集團採礦牌照的期限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攤銷。

復原成本

該款項指任何因本集團的勘探或開採活動受損土地所產生復原成本的估計現時義務的現值。於採礦牌照期限內使用生產單位法(即實際開採量相對於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計提攤銷。

剝採成本

剝採成本主要源自本集團露天礦的廢物剝除活動，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於礦體已確認組成部分經過剝採活動通道得以改善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對其計提攤銷。

當無形資產被出售或者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被解除確認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或現金產生單位)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須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近期擁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其為未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工具作用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收入一行的項目。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無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直接扣除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黃金貸款以外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黃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在發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已付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進行公平值重估。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解除確認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方會解決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部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復原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在開採結束後支付用於土地復原的款項。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須承擔的金額時，即就復原成本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在該年度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時,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評估可收回金額涉及判斷(i)資產日後具商業可行性的可能性及釐定其具商業可行性的時間;(ii)根據預測金價計算的日後收入;(iii)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iv)在計算可收回價值時應用於有關收入及成本的貼現率;及(v)所獲得的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對日後勘探及評估活動的潛在價值。該等因素如有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造成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3,9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998,000元)。

採礦權的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及採礦牌照內分別規定的每日及每年可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後按估計總黃金儲量評定,並由本集團每年檢討,而儲量顯著減少可能導致採礦權的賬面值攤銷或減值出現重大變動。

儲量是對礦山從經濟及法律角度可開採的金礦數量的估計。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商品價格、按採礦牌照規定每日及每年准許開採的最大金礦數量等)作出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的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鑽探樣本等地質數據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複雜及困難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來詮釋數據。

因為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在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有所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可能從多個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情況。採礦權的攤銷及折舊於損益扣除並按生產單位法釐定。倘儲量估計變動或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則該等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復原成本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載於附註28)由管理層根據當前的監管規定估算，於影響重大時貼現為現值。然而，有關復原要求的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會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2,2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4,26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詳情披露於附註1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經營表現評估及配置本集團整體資源，因為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而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加工黃金 | 158,285 | 4,480 |
| 銷售黃金 | 1,532 | — |
| | 159,817 | 4,480 |

計入銷售加工黃金所得收益人民幣158,2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80,000元)源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約人民幣110,8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80,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10%以上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88 | – |
| 政府津貼 | 300 | – |
| 資產的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7) | 192 | 23 |
| 其他 | 162 | 279 |
| | 1,842 | 302 |

7. 其他收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04 | 29 |
|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 162 | – |
| 黃金貸款及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變動(附註25) | 8,103 | – |
| 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附註21) | (350) | – |
| 匯兌虧損淨額 | (1,626) | (1,154) |
| 其他虧損 | (115) | (29) |
| | 6,278 | (1,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8,661 | 28,039 |
| 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20,992 | 1,517 |
|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 | 5,542 |
| 無抵押信託貸款的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6,077 | — |
| 黃金貸款利息 | 1,492 | — |
| 環境復原成本增加(附註28) | 522 | 686 |
| 借款成本總額 | 37,744 | 35,784 |
| 減：撥充資本款項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492)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無形資產 | — | (3,155) |
| | 37,744 | 22,13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須繳納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的零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34,007) | (90,042) |
|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8,502) | (22,51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53) | (36) |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 3,355 | 7,77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5,400 | 14,774 |
| 年度稅項開支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5,2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602,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中，人民幣113,6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602,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及人民幣21,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扣減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11) | 1,542 | 990 |
| 其他員工成本 | 25,869 | 17,43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佔部分 | 1,434 | 747 |
| 員工成本總額 | 28,845 | 19,167 |
|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 (790) | (4,406) |
| 減：撥充資本至在建工程的款項 | (398) | — |
| 於損益確認的員工成本 | 27,657 | 14,76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 24,084 | 9,504 |
|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款項 | — | (1,556) |
| 於損益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4,084 | 7,948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621 | 731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57 | 354 |
|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及攤銷 | 39,062 | 9,03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35,147 | 3,437 |
| 核數師酬金 | 1,600 | 90 |
|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94 | 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薪酬 主要包括薪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柯希平先生 | - | - | - | - |
| 陳宇先生(附註i) | - | 18 | 1,081 | 1,099 |
| 何福留先生 | - | - | 238 | 23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欣琪女士 | 75 | - | - | 75 |
| 肖偉先生 | 75 | - | - | 75 |
| 孫鐵民博士 | 55 | - | - | 55 |
| | 205 | 18 | 1,319 | 1,54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薪酬 主要包括薪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柯希平先生 | - | - | - | - |
| 陳宇先生(附註i) | - | - | 666 | 666 |
| 何福留先生(附註ii) | - | - | 250 | 2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黃欣琪女士(附註ii) | 37 | - | - | 37 |
| 肖偉先生(附註ii) | 37 | - | - | 37 |
| 孫鐵民博士(附註iii) | - | - | - | - |
| | 74 | - | 916 | 9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 (i) 陳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擔任行政總提供之相關服務。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包括上文(a)項之披露資料。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酬及其他津貼 | 817 | 97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16 |
| | 826 | 994 |

彼等之酬金均於1,000,000港元以內。

於上述兩年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上述兩年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虧損

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34,007) | (90,042)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 831,233 | 582,2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資本化時發行的693,749,985股股份(如附註29所述)。

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變動

| |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構築物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傢俱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285 | - | 24,799 | 3,956 | 87 | 1,482 | 191,152 | 254,761 |
| 添置 | 13 | - | 514 | - | 658 | 1,240 | 100,950 | 103,375 |
| 轉讓 | 41,555 | 242,938 | 185 | - | - | 1,583 | (286,261) | - |
| 出售 | - | - | (9,712) | (103) | - | (6) | - | (9,82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53 | 242,938 | 15,786 | 3,853 | 745 | 4,299 | 5,841 | 348,315 |
| 添置 | 621 | 910 | 2,803 | 1,530 | 82 | 909 | 35,288 | 42,143 |
| 轉讓 | 2,504 | 20,924 | 3,229 | - | - | 3,000 | (29,657) | - |
| 出售 | - | - | (34) | (518) | (60) | (110) | - | (72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978 | 264,772 | 21,784 | 4,865 | 767 | 8,098 | 11,472 | 389,736 |
| 折舊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454 | - | 3,097 | 1,594 | 11 | 886 | - | 7,042 |
| 年度撥備 | 2,468 | 4,149 | 1,782 | 659 | 17 | 429 | - | 9,504 |
| 出售時撇銷 | - | - | (2,429) | (61) | - | (6) | - | (2,49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2 | 4,149 | 2,450 | 2,192 | 28 | 1,309 | - | 14,050 |
| 年度撥備 | 3,919 | 16,595 | 1,613 | 648 | 146 | 1,163 | - | 24,084 |
| 出售時撇銷 | - | - | (4) | (492) | (54) | (96) | - | (64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41 | 20,744 | 4,059 | 2,348 | 120 | 2,376 | - | 37,488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37 | 244,028 | 17,725 | 2,517 | 647 | 5,722 | 11,472 | 352,24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931 | 238,789 | 13,336 | 1,661 | 717 | 2,990 | 5,841 | 334,265 |

所有樓宇均建於在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之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變動(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 |
|----------|-------|
| 樓宇及構築物 | 20年 |
| 採礦構築物及設備 | 5至20年 |
| 機器 | 10年 |
| 汽車 | 4年 |
| 傢俱及辦公設備 | 5年 |
| 電子設備 | 3年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達人民幣29,552,000元的樓宇及構築物未獲授予房屋所有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5,5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003,000元)的樓宇、採礦構築物及設備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以中期租賃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部分 | 357 | 357 |
| 非流動部分 | 16,553 | 16,910 |
| | 16,910 | 17,267 |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就報告用途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81,998 | 68,383 |
| 添置 | 1,989 | 19,749 |
| 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6,134) |
| 於年末 | 83,987 | 81,998 |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初始會被資本化。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勘探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費用，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省的一個勘探礦區的相關業務計劃發生變化所致。經計及獨立技術顧問及其他專家的意見，該等地區由於經濟性原因被認為沒有開採前景。於是，本集團決定停止進一步開發該等礦山，因而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獲悉數減值。相關勘探證於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四年屆滿。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如下：

| |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復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 草甸補償費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8,246 | 1,992 | 13,294 | 12,988 | 166,520 |
| 添置 | 3,134 | 3,992 | 55,916 | 5,703 | 68,74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380 | 5,984 | 69,210 | 18,691 | 235,265 |
| 添置 | - | 3,801 | 4,228 | 13,446 | 21,47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380 | 9,785 | 73,438 | 32,137 | 256,740 |
| 攤銷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本年計提 | 333 | 9 | 157 | 232 | 73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 | 9 | 157 | 232 | 731 |
| 本年計提 | 3,493 | 261 | 9,406 | 1,461 | 14,62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6 | 270 | 9,563 | 1,693 | 15,352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54 | 9,515 | 63,875 | 30,444 | 241,38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047 | 5,975 | 69,053 | 18,459 | 234,534 |

有關一個位於中國新疆省的黃金開採項目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經已證實，並已於過往年度達致開發階段，並已轉撥至上述採礦權益。地質和地理成本、草甸補償費、土地復原和復墾成本、鑽探和剝採成本以金礦產生未來利益為限，亦已歸作無形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於轉撥時，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種成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是更重要的成分，因而將全部金額分類為無形資產。

相關黃金開採項目的採礦牌照及黃金開採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獲准從批授日期起直至採礦牌照屆滿止每年開採最多達預定水平的礦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137,5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047,000元)的黃金開採項目的採礦牌照被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貸的擔保。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 | 1,83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0 | 10 |
| | 10 | 1,840 |

19. 存貨／其他流動資產

(a)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料 | 4,729 | 3,417 |
| 在製黃金 | 16,788 | – |
| 合質金錠 | 12,527 | 1,011 |
| 消耗品及零部件 | 20,661 | 9,481 |
| | 54,705 | 13,909 |

(b) 其他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代表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之黃金人民幣33,607,000元。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上買賣黃金所報的競購價釐定，其已歸類入公平值等級中的第1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3,748 | 2,9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代價 | 1,905 | 3,658 |
| 期貨合約按金(附註i) | 2,718 | — |
|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附註ii) | 2,894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523 | 769 |
| 總計 | 15,788 | 7,379 |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黃金期貨合約按金。該等按金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指定賬戶。
- (ii) 證券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現金指證券經紀就黃金期貨合約交易持有的現金賬戶未結餘額。

21. 期貨合約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黃金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 資產 | 38 | — |

本集團使用期貨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黃金期貨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到期的黃金期貨合約，以按每克介乎人民幣239.50元至人民幣247.40元的價格銷售黃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尚未到期黃金期貨合約之名義總量為160個單位(1個單位等於1,000克)。所有合約均於本年度訂立及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

黃金期貨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人民幣35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年利率範圍 | 0.001~3.80 | 0.001~0.35 |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港元」) | 60,905 | 770 |
| 美元(「美元」) | 710 | 3,016 |
| | 61,615 | 3,786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805 | 5,516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25,157 | 43,235 |
|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的應付款項 | 237 | 1,718 |
| 上市費用的應付款項 | 1,324 | 11,813 |
| 其他應付稅項 | 3,263 | 416 |
| 其他應付款項 | 3,966 | 1,432 |
| 應計費用 | 3,866 | 2,745 |
| | 37,813 | 61,359 |
| | 50,618 | 66,875 |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4,819 | 4,500 |
| 31至60日 | 3,425 | 169 |
| 60日以上 | 4,561 | 847 |
| | 12,805 | 5,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a)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 - | 1 |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柯希平先生 | - | 16,890 |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c)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柯希平先生 | - | 185,543 |

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貸款利率減20%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年利率為5.12%。相對於本集團從銀行借入同等借貸的通行市場利率，股東所收取的利率低於市場利率。因此，柯希平先生提供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的相關利益，於該貸款過往年度獲首次支取時確認為視為股東注資（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一四年，該款項獲悉數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結算的黃金貸款，按以下合約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181日者，每年5.20%；原到期日為364日者，每年5.20%；及原到期日為329日者，每年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然持有根據中國銀行與金川礦業簽訂的黃金貸款合約收取人民幣33,607,000元的黃金產品。定期存款人民幣49,002,000元已就相關黃金貸款作出抵押。

此外，金川礦業利用其加工黃金償還公平值人民幣45,810,000元的黃金貸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為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貸款及根據黃金貸款合約持有的黃金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8,10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
| — 浮動利率 | 287,286 | 300,000 |
| 無抵押信託貸款 | | |
| — 固定利率 | 100,099 | — |
| | 387,385 | 300,000 |
| 該款項按以下期限償還： | | |
| — 一年內 | 17,385 | 10,000 |
|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50,000 | 20,000 |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20,000 | 190,000 |
| — 多於五年 | — | 80,000 |
| | 387,385 | 300,000 |
| 減：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7,385 | 10,000 |
| 非流動負債中列示的款項 | 370,000 | 290,000 |

本集團浮息借款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貸款利率計息，利率會每年重設。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實際年利率 | 6.95 | 7.18 |

本集團定息借款按年利率5.24%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金川礦業就發展礦業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隨著礦業項目的發展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遞延收入於兩個年度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 |
| 於年初 | 1,477 | – |
| 添置 | 7,830 | 1,500 |
| 撥回損益 | (192) | (23) |
| 於年末 | 9,115 | 1,477 |

28. 撥備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5,789 | 1,992 |
| 礦址復墾增加 | 3,801 | 3,306 |
| 年內增加 | 522 | 686 |
| 支付復原成本 | (5,903) | (195) |
| 於年末 | 4,209 | 5,789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結束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原成本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復原所作的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 38,000,000 | 380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增加(附註ii) | 1,962,000,000 | 19,62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20,000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附註i) | 10 | — |
| 發行股份(附註i) | 5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 — |
| 年內已發行(附註iii) | 924,999,985 | 9,25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5,000,000 | 9,250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7,362 | 1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Gold Virtue Limited(「Gold Virtue」)認購，該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向Gold Virtue配發及發行額外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熙旺發展有限公司(「熙旺」，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Neo Aik Lip先生全資擁有)認購額外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27,4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3,745,000元)。熙旺透過金融機構授出的定期貸款(使用本公司發行的2股股份作抵押並由柯希平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擔保)(「熙旺貸款」)，對認購提供部分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Gold Virtue認購另外4股股份，代價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4,134,000元)。於同日，熙旺亦認購一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534,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經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從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1.6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3元)發行合共23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金額6,9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1,000元)向股東配發及發行693,749,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iv) 於兩個年度內發行的全部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購置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296 | 62,165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53 | 240 |
| | 51,549 | 62,405 |

31.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47 | 49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支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而在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4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b) 關連方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柯希平先生 | 本集團已付／應付合約權益 | 2,596 | 16,347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屬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545 | 2,24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 | 24 |
| | 2,576 | 2,265 |

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股東貸款、應付股東款項、黃金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類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 期貨合約 | 38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3,370 | 11,133 |
| | 173,408 | 11,13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430,874 | 566,148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黃金貸款 | 137,682 | — |
| | 568,556 | 566,148 |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期貨合約、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黃金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若干銀行結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股東款項，其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60,905 | 770 |
| 美元 | 710 | 3,016 |

負債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277 | 298 |
| 美元 | 616 | 11,871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分析。5%(二零一三年：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按各項外幣之匯率就於年結日5%(二零一三年5%)之變動作出調整。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影響： | | |
|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 年內虧損增加 | 3,031 | 24 |
|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 年內虧損減少 | (3,031) | (24) |
| 美元影響： | | |
|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年內虧損增加(減少) | 5 | (443) |
|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 (5) | 443 |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信託貸款(附註26)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2)、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附註24(c))及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利率的波動涉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這是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及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上升50個基點/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若相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增加人民幣865,000元/減少人民幣865,000元(二零一三年：增加人民幣1,467,000元/減少人民幣1,467,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期貨合約及黃金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1及25。

就尚未履行的期貨合約而言，倘黃金期貨市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因黃金市價變動增加/減少人民幣3,88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就尚未償還的黃金貸款而言，倘黃金市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三年：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因黃金市價變動增加/減少人民幣3,361,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的現金流量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下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發生變動。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1,228 | 12,261 | - | - | 43,489 | 43,489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 浮動利率 | 6.95 | 5,042 | 34,715 | 312,142 | - | 351,899 | 287,286 |
| — 固定利率 | 5.24 | 1,311 | 4,005 | 101,194 | - | 106,510 | 100,099 |
| | | 37,581 | 50,981 | 413,336 | - | 501,898 | 430,874 |
| 黃金貸款 | | - | 143,632 | - | - | 143,632 | 137,682 |
| 於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4,145 | 9,569 | - | - | 63,714 | 63,714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 1 | - | - | - | 1 | 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16,890 | - | - | - | 16,890 | 16,890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6.40 | - | - | 214,877 | - | 214,877 | 185,543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7.18 | 5,385 | 26,289 | 272,686 | 81,229 | 385,589 | 300,000 |
| | | 76,421 | 35,858 | 487,563 | 81,229 | 681,071 | 566,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屬於公平值計量類別之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釐定公平值的方法資料，包括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公平值 | | 公平值等級 |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金融資產的期貨合約 | 資產 — 38 | 不適用 | 第一級 | 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黃金期貨 報價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金融負債的黃金貸款 | 負債 — 137,682 | 不適用 | 第二級 | 參考活躍流通市場買賣黃金的 所報買入價作為主要輸入 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 |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i>直接擁有</i>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3 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擁有</i>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117,000,002 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新疆天山金田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 i) | 中國 | 500,000 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金川礦業(附註 ii) | 中國 | 51,500,000 美元 | 100% | 100% | 開採及加工黃金以及 銷售加工黃金產品 |

附註：

- (i) 其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金川礦業乃成立為中外合作企業，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末或兩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90,657 | 127,2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1,119 | 11 |
| | 381,776 | 127,231 |
| 流動資產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24 | 1,982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9 | 12,01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7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3,299 |
| | 889 | 15,38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3,835 | (13,40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85,611 | 113,825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362 | 1 |
| 儲備 | 378,249 | 113,824 |
| 權益總額 | 385,611 | 113,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3,744 | (77,510) | 96,234 |
| 發行股份 | 92,668 | – | 92,66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078) | (75,07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6,412 | (152,588) | 113,824 |
| 發行新股份 | 292,643 | – | 292,643 |
| 以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的方式發行股份 | (5,521) | – | (5,521)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482) | – | (13,48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215) | (9,21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0,052 | (161,803) | 378,249 |

四年財務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總資產 | 264,513 | 525,507 | 704,016 | 963,444 |
| 總負債 | 259,970 | 412,801 | 576,575 | 589,009 |
| 資產淨值 | 4,543 | 112,706 | 127,441 | 374,43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543 | 112,706 | 127,441 | 374,435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業績 | | | | |
| 收益 | - | - | 4,480 | 159,817 |
| 除稅前(虧損) | (5,496) | (44,214) | (90,042) | (34,007) |
| 所得稅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496) | (44,214) | (90,042) | (34,007) |

釋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IL項目」 | 指 | 本集團設計用於利用全泥氰化技術生產黃金的项目 |
| 「本公司」 | 指 |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柯先生、Gold Virtue、柯家琪先生及／或熙旺發展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山金礦」 | 指 | 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
| 「Gold Virtue」 | 指 | Gold Virtu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川礦業」 | 指 | 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分別擁有93.6%及6.4%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A.5.1 及 A.5.2 條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
| 「回顧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 3.25 及 3.26 條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ianshan Gold HK」 | 指 |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Golden Planet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廈門恒興」 | 指 |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劉海英女士(柯希平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99.34% 及 0.66% |
| 「熙旺發展」 | 指 | 熙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柯希平先生的兒子柯家琪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